

30. 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防火墙存储及数据迁移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数据迁移服务), 属于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4 人, 营业收入为 21935.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249.53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永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13 日